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页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 京会兴鉴字第 08010001 号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永红

徐永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洋洋

王洋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批准，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25.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202,078,000.00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80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002,996.45元，存放在本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11191301040006828账号内人民币465.27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0200003529000263716账号内人民币541.20万元；③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7112910182600094662账号内人民币493.82万元。④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38亿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

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开设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以下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300,686,900.00	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3529000263716	85,050,000.00	研发体系建设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43,05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89,47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8,259,000.00	

注：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账号为 1026300000098264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销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00.00 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1.38 亿元。报告期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农业 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5.8.28-2016.2.28	10,000.00	1,951,369.8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示 91 天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1.18-2016.4.18	10,000.00	934,931.51
中国农业 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3.3-2016.5.13	7,700.00	464,320.55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示 92 天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5.9-2016.8.9	10,000.00	92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5.25-2016.11.25	5,000.00	750,000.00
中国农业 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 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8.23-2016.12.19	9,300.00	856,873.9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 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12.1-2017.3.1	5,000.00	-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7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 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12.20-2017.3.20	5,000.00	-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8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 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12.21-2017.1.25	3,800.00	-
合计					5,877,495.89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引进了 MES 管理系统导致项目的结项时间较原计划延迟。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产品故障率大幅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配套产品的最终组装方式及使用发生一些变化，原募投项目规划的部分服务网点已无需设立，故本项目较原计划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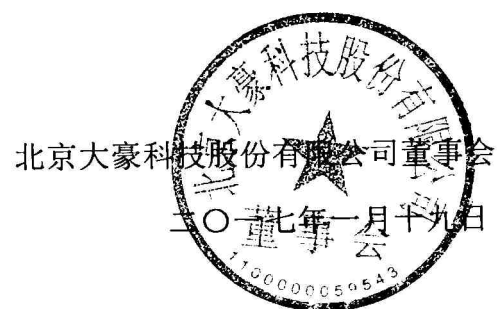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号: 1 02753582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3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徐永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8281902176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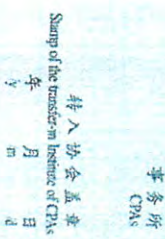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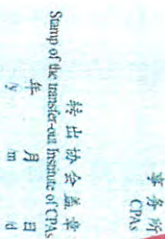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洪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30121198504034228

